

内蒙古自治区

区域评估范围内项目涉水许可承诺书

申请人（盖章）鄂尔多斯市谊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申请日期 2022年9月19日

申请人基本情况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码）	911506026994589383	法定代表人	康红霞		
	住所（住址）	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	邮 编	017000		
	项目地址	内蒙古自治区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 <u>鄂尔多斯</u> 市（区） <u>东胜区</u> 县（区、市） <u>罕台镇</u> 乡（镇、街道） <u>布日都梁</u> 村（社区） <u>袁家梁</u> 号				
	行业类别	水泥制品制造				
	联系人	温峰	联系人手机号码	15335533355		
	共同申请人 1	单位名称（个人姓名）		份额	%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码）				
共同申请人 n	单位名称（个人姓名）		份额	%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码）					
区域情况	区域名称	东胜区罕台镇袁家梁商砼园区				
	区域评估审查机关，文号、审查意见、时间					
项目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鄂尔多斯市谊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				
	项目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、扩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	建设项目立项批准部门	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发展和改革局				

	项目概况	<p>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袁家梁村，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：东经 109° 57' 21.79"，北纬 39° 44' 20.40"。占地面积为 17555.2 平方米，设计年产商品混凝土 30 万立方米，项目总投资 2453.14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自筹。根据多年运营情况，本项目年均生产商品混凝土 2.0 万立方米，根据《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》（项目批复文号：东发改发〔2010〕1226 号）。本项目为已建项目，为完善取水许可手续，本次区域评估范围内项目涉水许可承诺书为后续补报。</p> <p>本项目年运行天数为 240 天，生产混凝土约 2.0 万 m³，混凝土单位用水量为 0.15m³；劳动定员 8 人，工作制度为一日一班制，每天工作 8 小时，生产期生活用水量为 0.8m³/d，非生产期只留 1 人值守，生活用水量为 0.1m³/d。</p> <p>本项目的生产工艺为：首先需要进行骨料、粉料、水、外加剂称量，称好的材料分别按照设定的时间投入混凝土搅拌主机进行搅拌，使物料产生挤压，磨擦、剪切、对流，从而进行剧烈的强制掺合，搅拌时间到时，由搅拌机开门装置的气缸将门打开，由叶片将已搅拌好的混凝土推到等待在混凝土搅拌机下的运输车（在进入运输车之前先取一部分搅拌好的混凝土进行抽测试验，检验是否满足要求），合格后全部推出后关门进入下一个搅拌循环，成品料由混凝土罐车运往施工现场。</p>
承诺书公示网址	www.ordosjz.com	
公示期间公众意见处理说明	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	
涉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涉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取水许可承诺内容		
运行期年取水量（合计）	0.321 万 m ³ /年	
水源 1	水源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表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下水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矿泉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热水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再生水
	取水地点	内蒙古自治区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 鄂尔多斯 市（区） 东胜县（区、市）罕台镇 乡（镇、街道） 布日都梁 村（组）
	取水口位置	东经 109° 58' 33.67"，北纬 39° 44' 23.29"
	年取水量	0.3 万 m ³ /年
	取水工程（设施）类型（可多选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渠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工河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虹吸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电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取水用途	工业用水：生产用水和辅助生产用水。	

水源 2	水源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表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下水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矿泉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热水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桶装水		
	取水地点	内蒙古自治区 (自治区、直辖市) 鄂尔多斯 市 (区) 东胜县 (区、市) 罕台镇 乡 (镇、街道) 布日都梁 村 (组)		
	取水口位置			
	年取水量	0.021 万 m ³ /年		
	取水工程 (设施) 类型 (可多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渠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工河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虹吸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电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取水用途	综合生活用水			
施工期起止时间		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施工期取水量 (合计)				
水源 1	水源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表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下水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矿泉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热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	取水地点	省 (自治区、直辖市) 市 (区) 县 (区、市) 乡 (镇、街道) 村 (组)		
	取水口位置			
	取水量			
	取水工程 (设施) 类型 (可多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渠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工河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虹吸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电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水源 n	(同上)			
申请取水起始时间		2022 年 9 月 19 日	期限	5 年
计量方式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管道计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明渠计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折算方式		
		数据传输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线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在线	
节水措施	(1) 定时记录取用水量, 并建立台账。 (2) 水管道系统进行保护, 采用质量较好的材料, 减少水量损失; 单体建筑 安装计量装置, 从管理上达到节水节能的要求。 (3) 选用合理的经济流速, 减少管道的水头损失, 并减少管网的漏失水量。			
年退水量及退水地点	0			

取水许可 承诺	<p>(一) 已知晓并严格遵守取用水管理相关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。</p> <p>(二) 项目竣工后, 规范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并定期检定, 保证正常运行, 按申请批复的要求取用水。</p> <p>(三) 项目投产运行期间, 严格按照取水申请审批要求取水, 落实节水“三同时”制度, 积极推广应用先进的节水工艺和技术, 安装分级计量设施, 一级计量率达到 100%、二级计量率达到 95%以上, 单位产品用水量达到用水定额标准。</p> <p>(四) 按规定申请年度用水计划并严格执行。</p> <p>(五) 所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, 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。</p> <p>(六)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、未履行承诺、泄露国家机密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申请人/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</p> <p>承诺单位: 鄂尔多斯市谊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(盖章) 日期:</p>
------------	--

涉及 不涉及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许可承诺内容

生产建设 单位水土 保持承诺 指标	详见填写说明
生产建设 单位水土 保持承诺 内容	<p>(一) 已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(二)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; 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(三)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, 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(或承诺书), 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, 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; 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(四)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(五)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(六) 严守项目生产建设中的国家机密(若涉及)。</p> <p>(七)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、未履行履行承诺、泄露国家机密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</p> <p>承诺单位: (生产建设单位名称、盖章) 日期:</p>

涉及 不涉及

三、河道管理范围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许可承诺内容

建设项目 所在河道 基本情况	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建设项目的涉河建设方案及布置情况	详见填写说明
防治与布置措施	详见填写说明
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许可承诺内容	<p>(一) 已充分了解涉河建设项目防洪影响区域评估的相关政策要求, 愿意严格遵守各项规定。</p> <p>(二)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; 所提交的承诺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; 所报送材料可以在公共网站进行公示。</p> <p>(三) 积极配合水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</p> <p>(四) 严格落实河道管理的各项要求, 保证及时清理施工现场, 恢复河道原貌, 保证项目建设段河道的防洪安全。</p> <p>若违反以上承诺, 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</p> <p>承诺单位: (建设单位名称、盖章)</p> <p>日期:</p>
区域管理机构意见	单位: (盖章)
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(取水许可)	单位: (盖章)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<p>上述承诺及提交的取水申请, 材料完整, 格式符合规定要求, 准予许可。</p> <p>单位: (盖章)</p>

1. 办理取水许可申请需填报区域管理机构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。区域管理机构意见由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新区管理机构提出, 农业取用水由苏木镇政府提出。
2. 承诺书除规定盖章处外, 填写单位名称处加盖单位公章; 承诺书内容多页时, 加盖骑缝章。本承诺书一式叁份, 申请人、审批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。
3. 凡是规定签字处必须本人签字或印章, 不许代签或计算机打印。

